

证券代码：000725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15-004
公告编号：2015-004

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 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：20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点；
- (2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:00 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 月 22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。

2、地 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本公司会议室

3、方 式：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 集 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副董事长陈炎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4 人(代表股东 238 人), 代表股份(有效表决股数) 12,614,352,23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45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(代表股东 44 人), 代表股份(有效表决股数) 5,275,105,53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480%。其中,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5,207,836,55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7574%;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(该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A 股股东代理人), 代表股份数量 67,268,97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94 人, 代表股份 7,339,246,70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97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成都第 6 代 LTPS/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。

3、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弃权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议案 1	12,589,511,667	99.8031%	24,778,970	0.1964%	61,600	0.0005%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弃权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议案 1	12,521,743,452	99.8296%	21,315,230	0.1699%	61,600	0.0005%

B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弃权(股)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议案1	67,768,215	95.1374%	3,463,740	4.8626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马宏继律师、项振华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 月 22 日